

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定額補助金額一覽表

101年3月21日研發處第39次研發會議決議通過

地區	定額補助金額上限(元)	備註
大陸地區(含港澳)	12,000	補助項目含經濟艙機票費(不含豪華經濟艙)、註冊費，一律檢據核實報支。
亞洲地區	20,000	
澳洲地區	32,000	
美洲地區	40,000	
歐洲地區	44,000	
非洲地區	44,000	

備註：

- 一、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應先向國科會或其他校外單位申請補助，獲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全額或差額補助。未獲補助者，得檢附未獲補助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二分之一定額補助。
- 二、惟屬同一年度第二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含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中補助出席會議相關經費)致無法再向國科會或其他校外單位提出補助申請者，得檢附前次外單位補助函或國科會經費核定清單影本向研發處提出申請定額補助。